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- 本次补充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一、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. 董事会表决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9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补充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3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。

2.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补充预计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定价，未对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害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无异议。同时，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，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3. 根据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

本次公司补充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00万元，全年累计预计日常关联总额为不超过3419.58万元，已超过董事会审议范围。《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中审议表决该议案时，公司控股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补充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1、本次补充预计关联交易标的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莎内衣”）与关联方义乌市浪莎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莎贸易”）之间发生外贸产品（内衣产品）销售关联交易，即：浪莎内衣向浪莎贸易销售外贸产品（内衣产品），标的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（人民币）。

（2）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内衣与关联方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莎集团”）之间发生的美体内衣产品销售关联交易，即：浪莎内衣向浪莎集团销售美体内衣产品，增加标的额 800 万元（加上已预计 1200 万元，全年预计浪莎内衣向浪莎集团销售美体内衣产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）。

2、定价：市场原则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浪莎内衣，公司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、法定代表人：翁荣弟，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地：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四海大道浪莎工业园三期，主营业务范围：针织内衣、针织面料制造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（二）浪莎贸易，为相同实质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，公司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、法定代表人：陈筱斐，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注册地：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经济开发区（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内第 8 幢厂房），主营业务范围：实物现场批发；网上销售服装、鞋、袜、内衣五金交电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(三) 浪莎集团，为相同实质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，也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公司注册资本：陆亿元；法定代表人：翁荣金；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注册地：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308号；主营业务范围：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咨询，袜子、内衣、纱线的批发、零售等。

三、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政策按照市场原则定价。

四、交易形成原因、交易目的、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一) 交易形成原因。本次补充预计关联交易形成：一是批次内衣产品出口，外贸客户验厂选定浪莎贸易；二是浪莎集团生活馆完善丰富生活馆产品线，其袜子产品及床上用品配套美体内衣产品组合销售市场进一步扩大，而美体内衣实用型专利权为浪莎内衣独占许可使用，因此浪莎集团向浪莎内衣增加采购美体内衣产品。

(二) 交易的目的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、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三)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，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19日